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君琳

電話：(02)2312-5875

傳真：(02)2312-3886
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會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自本(110)年8月15日起調整相關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年3月9日農際字第1100062257號函頒旨揭計畫作業規範，積極輔導業者開拓新市場，迄今分散外銷市場已獲得良好成效。鑒於本年已至主要外銷品種金鑽鳳梨產季末期，爰自本年8月15日起調整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之獎勵措施基準及補助期間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補助期間：本年8月15日至12月20日。

(二)獎補助基準：

1、調整回鳳梨暫停輸中事件發生前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基準，俾持續輔導產業正向發展：

(1)外銷供果園：澳洲地區空運每公斤70元、海運每公斤15元，中東地區每公斤10元，其他地區每公斤8元。

(2)非外銷供果園：中東地區每公斤5元，其他地區每公斤4元。

2、因經費有限，提前結束出口量累積達100公噸(含)以上加發之銷售業績獎勵金及配合日本東京奧運行銷活動獎

勵。

3、現行鳳梨外銷輔導措施如：裸果最低收購價格不可低於21元/公斤、外銷預報制度、產地農藥殘留抽驗制度等繼續沿用，俾維護農民收益，確保到貨品質。

二、為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核銷進度，請貴中心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儘速遞件申辦本年3月1日至8月14日(以出口報單上的報關日期為依據)期間補助經費請領作業，並重新盤點計畫經費向本會申請計畫變更。

三、檢附調整後之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本會國際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